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选举程序合法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甘起义、查松、张春霞、李双海

2012年 8月30日